

静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 0926 执 9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静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单位改制，现名称变更为山西静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静乐县西林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姜巨彦，该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高虎，该行风险管理部科长。

被执行人：王静生，男，196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现住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军分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5 层西户。

委托代理人：王文绪，男，196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住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建设北路北关。

被执行人：刘建生，男，195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现住静乐县粮苑小区 5 号楼 4 单元 4 层东户。

委托代理人：王文绪，男，196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住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建设北路北关。

被执行人：王文绪，男，196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住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建设北路北关。

本院在执行静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王静生、刘建生、王文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王静生、刘建生、王文绪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静生所有的位于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九原路军分区宿舍 1 幢 3 单元 5 层西的房产一套，产权证号：忻房共字第 2030793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静生所有的位于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九原路军分区宿舍 1 幢 3 单元 5 层西的房产一套，产权证号：忻房共字第 203079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李俊山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宏

